

北京师范大学南院N座房屋修缮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师范大学南院N座房屋修缮工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教财函(2025)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师范大学,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约65%、自筹资金约35%。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海淀区学院南路12号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565.03m²合同估算价534.97(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125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室外铺装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采暖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4. 信誉要求

-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 其他要求:/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5年08月29日18时00分至2025年09月04日09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2025年08月30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在①招标文件下载回执单复印件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公章发送至438080194@qq.com（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央政府采购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师范大学
地 址： 海淀区新外大街19号
联 系 人： 陈彦如
电 话： 010-58802694
传 真： /
电子邮件： zfcg@bnu.edu.cn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项若瑾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5880719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5880819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